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转发《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连府办〔2020〕53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0〕60号) 5

关于何壮志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连府办〔2020〕66号) 9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71号) 10

【政策解读】

关于《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
政策解读 46

关于转发《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 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连府办〔2020〕53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函〔2020〕115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径向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反映，联系人：张兴民，联系电话：6676943。

特此通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清府函〔2020〕115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认真组织实施。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为困难群体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清远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担。资金分担比例按《转发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清人社函〔2018〕176号）规定执行，即由清远市本级财政、各县（市、区）财政按1:9比例负担。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除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100%支出责任外，其余县（市、区）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分担85%支出责任，余下15%资金由清

远市本级财政、各县（市、区）财政各负担 7.5%。

三、对年满 65 周岁未满 80 周岁参保人每人每月增发 5 元基础养老金，年满 80 周岁以上参保人每人每月增发 10 元基础养老金（以下简称高龄增发），各规定年龄增发的基础养老金不做叠加。高龄增发资金由清远市本级财政、各县（市、区）财政按 1: 9 比例负担，高龄增发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实施。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按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6 个月的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由清远市本级财政、各县（市、区）财政按 1: 9 比例负担。

五、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超过 15 年的部分，每增加 1 年每月增发 3 元的基础养老金，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增发标准，具体增发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负担。

六、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继续按照原标准负担个人账户养老金。

七、清远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执行，原《清远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清府〔2014〕85号）同时废止。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0〕6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连州市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粤府办〔1999〕10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直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7〕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享受医疗费用再报销人员范围

市直机关、乡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在编工作人员（含机关旧工勤人员）及其退休人员。

二、经费来源

（一）享受待遇人员（含退休人员）按如下标准从本人的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扣缴：

1. 一级科员及相应层次以下人员每人每月 20 元；
2. 乡科级、一至四级主任科员及相应层次人员每人每月 40 元；
3. 县处级副职、四级调研员及相应层次以上人员每人每月 60 元。

（二）市财政局按每人每月 120 元标准拨付，列入当年

财政预算。

（三）缴费标准可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四）若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所需经费当年收入不足支付当年支出部分的，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实际不足部分向市政府申请解决。

三、待遇标准

用于报销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经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后的剩余部分，报销比例如下：

1. 一级科员及相应层次以下人员 80%；
2. 乡科级、一至四级主任科员及相应层次人员 90%；
3. 县处级副职、四级调研员及相应层次以上人员 100%。

四、报销范围及结算时间

（一）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的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的医疗费用个人支付部分。

（二）住院病房床位费补助标准：县处级副职、四级调研员及相应层次以上人员 180 元/日，乡科级、一至四级主任科员及相应层次人员 150 元/日，一级科员及相应层次以下人员 120 元/日。

（三）住院及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除以下不纳入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范围的费用外，其余部分全部纳入再报销范围。

1. 起付标准；

2. 膳食费、生活用品费、电话费、电炉费、冰箱费；
3. 单纯体检费、单纯检查费；
4. 护工费、住院陪护费；
5. 就医交通费、会诊交通费；
6. 医疗咨询费、美容健美费、保健性疗养费、保健性按摩费、气功费；
7. 非功能性整容费、非功能性矫形手术费、手术项目的商业保险费；
8. 超标床位费；
9. 公务员本人、家属或亲友要求增加的与当次就医无关的诊疗项目费、检查费、治疗费。

（四）费用结算执行时间，以医疗报销票据出院日期为准，一年内有效。

五、相关单位职责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政策的制定、调整、解释；

市财政局负责医疗费用的划拨和监督；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享受待遇人员医疗费用的申报及医疗待遇的审核、给付、结算、监管等业务工作。

本办法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关于何壮志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连府办〔2020〕66号

本办各组室（办）、机关事务局：

因工作变动，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何壮志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温嘉悦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免去汤文丽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职级。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QYLZ2020009

关于印发《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7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省政府令第240号），加强我市用水管理，切实开展节水工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创建节水型社会，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2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第三批、第四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19〕131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2020年清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清府办函〔2016〕194号）及《清远市水务局 清远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清远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清水法〔2017〕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水利工作方针，通过实行节约用水，缓解水资源

供需矛盾、保护水环境，按照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思想，提出切实可操作的工业、农业和城市生活节水方案，提高用水效率。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作为节水型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 节水优先，合理配置。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坚持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原则，顺应经济转型升级新要求，优化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

3.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统筹考虑城乡、区域用水，统筹考虑水资源条件和生产布局、经济结构，统筹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同时，坚持重点区域典型引路、示范推动，通过加强各类载体建设，以点带面，着重抓好各类重点示范工程建设和管理。

4. 依法治水，科技兴水。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水利改革发展，推动水利依法行政工作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全面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坚持以科技进步为主要推动力。更加注重科技创新的关键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和水利信息化建设，促进行业管理效能提升。

5. 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保证公共利益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加强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政策、资金支持，将节水型社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充分运用经济手段，特别是价格杠杆，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节约、利用和保护。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水资源管理及用水监督，使建设节水型社会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二、主要目标

依据《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到2021年上半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

全市初步建立成为适应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节水型社会政策体系、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经济结构体系，与水资源配置相适应的水资源安全供给保障体系。以水功能区管理为载体，以节水防污为重点，使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水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包含健全以政府主导、制度完善的水资源管理

体系、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节水内生动力、大力发展各行业节水产业、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公众节水意识。

（一）逐步完善健全水资源管理体系

建立以政府主导，制度健全完善的水资源管理体系。

1. 健全节水管理机构。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逐步理顺各职能部门的相互关系和责任范畴；健全市、镇（乡）、村（社区）三级节水管理组织网络，进一步设置县级节约用水办公室，强化政府节水管理。

2. 落实相关取用水管理、考核等制度。在目前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用水统计和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考核等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3. 逐步完善节水载体建设规范标准等。在目前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节水载体建设评价标准等节水载体管理制度。

4. 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楼宇、工程等节水设计符合规范。

（二）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1. 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政府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

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推进节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审批、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办节约〔2019〕206号）。

2. 建立健全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其实行分级管理。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激发市场活力，促进节水内生动力

1. 完善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并按国家部署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工作；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资金来源。

2. 优化用水结构，形成节约用水的倒逼机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积极支持技术含量高、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新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进入或扩大规模。

3. 构建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节水产品监管与市场准入，规范节水器具销售市场；淘汰市场上落后的用水器具，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产品，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四）大力发展各行业节水产业

1. 加强农业节水。在大力开展农田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的同时，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因地制宜加快推广农业用水优化配置技术、高效输配水技术、田间灌水技术、生物节水与农艺节水技术、降水和回归水利用技术、非常规水利用技术、养殖业节水技术等，推进农业节水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和滴灌。

2. 加强城镇节水。大力推广节水器具、城市再生水利用技术、城区雨水、城市供水管网的检漏和防渗技术、公共供水企业自用水节水技术、公共建筑节能节水技术、市政环境节水技术、城市节水信息技术等，全方位加大对现有水资源利用设施的配套与节水改造。

3. 加快工业的节水技改。重点做好火电、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发酵、有色金属、装备制造、造纸等行业的节水示范工作。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冷却节水技术、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技术、洗涤节水技术、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节水技术、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工业输水管网、设备防漏和快速堵漏修复技术、工业用水计量管理技术、重点节水工艺等，促进工业节水进一步发展。

4. 加快推进节水载体的创建。根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06）、《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

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和《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的通知》（粤水资源〔2014〕11号）、《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评价规范》（DB12T274-2018）等规范标准基础上完成我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5. 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按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核算连州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对连州市内的供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并建立漏损记录台账，降低管网漏损率并进行严格把控。

6. 加强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一镇一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促进环保专业基地建设，整治水污染，从而促进水质改善，修复水生态。

（五）加强节水宣传，提升公众节水意识

1. 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电视媒体、电台广播、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宣传教育，营造有利的节水减排舆论氛围，树立节水减排光荣的社会风尚。

2. 加强节水教育培训。坚持节水宣传教育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幼儿园及中小学教育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范畴，提升市民节水文化素养，培育和建设人水和睦、人水和谐、人水相亲的现代水文化理念，实现企业、单位、家庭人人节水的新风尚。

3. 加大公共参与度。通过建立机制、积极引导，鼓励成

立各类用水户协会，参与用水管理、用水计量和监督工作，探索用水户参与管理的有效组织形式，实现公众参与式管理。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部门）组成节水工作领导小组，抓紧制定落实方案，创新工作机制，确保节水目标完成。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市水利局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落实责任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节约用水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落实本方案。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摸清情况，分门别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实施细则，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实施，使本方案真正落到实处。

（三）建立督查及惩治机制。将节约用水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本方案执行不力、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任务未完成的单位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提高全民节约用水保护意识，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各种传播媒体及时准确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节约用水工作的透明度，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

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建立公众参与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2020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9日。

附件：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细则

附件

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细则

为扎实推进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能力和水平，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的通知》（粤水资源〔2017〕2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2018〕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18〕1889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2020年清远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清府办函〔2016〕19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依据《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完成连州市作为广东省清远市第三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评价对象相关工作，达到《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要求，按年度整体推进。2021年连州市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总结，自评得分达到85分以上，2021年8月前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申报及评定工作。

（二）分阶段目标

结合连州市节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对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进行“三阶段”工作目标划分。

1. 第一阶段（2020.4-2020.12）

（1）成立连州市节水型社会领导机构，建立工作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

（2）编制完成《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和《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细则》；

（3）全面开展连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召开“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启动会”，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程；

（4）落实连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2019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积极推进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用水总量控制在2.54亿m³以下，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115.3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3.9m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1，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满足控制指标85%；

（5）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工作，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50%及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40%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15%以上；

（6）完成2020年度用水定额及计划用水管理；

（7）推进农业灌溉用水计量工作，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60%及以上；

(8) 推进工业用水计量工作，工业用水计量率达 100%；

(9) 推进水价机制，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农业水价及精准补贴方案、制定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及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10) 制定并落实连州市新（改、扩）建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整理连州市区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开展节水“三同时”管理工作证明材料；

(11) 制定进一步提升连州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工作方案并推动落实，控制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10%；

(12) 开展公共场所、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推动工作，开展普及宣传活动和普及率调查工作，普及率应达 100%；

(13) 至少举办三次连州市 2020 年度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14) 完成 2020 年度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自评估，自评估分数达 85 分以上。

2. 第二阶段（2021.1-2021.4）

(1) 完成 2020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确保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并积极推进下一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

(2) 完成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自评估报告编制，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提醒函》（粤水节约函〔2019〕655号）中关于指标评价证明材料要求准备各考核项佐证材料并编制迎检材料汇

编报告。

3. 第三阶段（2021.5-2021.8）

（1）以连州市人民政府名义向清远市水利局提交初审申请，由清远市水利局出具初审意见；

（2）以连州市人民政府名义向省水利厅申报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验收；

（3）省节水办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估，连州市配合开展落实技术评估工作；

（4）省水利厅开展验收、公示，验收结果报水利部备案。

二、组织架构

（一）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工作小组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已纳入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是保障连州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加强此次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市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工作小组，以连州市水利局为统筹主体，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and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等部门参与小组相关工作。领导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

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职责，落实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各单位要加强联系，互通信息，形

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于**2020年9月18日**前将该项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名单（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至市水利局（电子邮箱：lzsswjgpsg@163.com，联系电话：6620681）。

（二）职责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的主导、统筹、协调及与上级水利部门的相关衔接工作，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相关财政制度完善及建设资金的统筹、调集、管理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开展全市节水型社会的建设相关工作。各部门主要工作如下：

1. 市水利局

（1）负责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主导、统筹、协调及与上级水利部门衔接工作；

（2）开展连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验收工作；

（3）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进一步落实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制度。大力推进节水管理，严格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审批、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加强农业、工业、城乡节水、加快发展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将县域

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制度、水价听证会制度、水信息公告制度等。

(4) 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完善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采取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措施,促进农业节水、合理制定、调整城镇供水价格,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并按国家部署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工作;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确保水资源管理工作资金来源。

(5) 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推进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公共机构水平衡测试和节水技术改造。2021年8月前,全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50%以上。

(6) 会同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节水教育培训。坚持节水宣传教育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幼儿园及中小学教育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范畴,提升市民节水文化素养,培育和建设人水和睦、人水和谐、人水相亲的现代水文化理念,实现企业、单位、家庭人人节水的新风尚。

(7) 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计划用水管理制度。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

重点用水单位。2021年8月前，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其实行分级管理。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100%，城镇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100%。于每年12月31日前核定并下达重点用水单位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督促重点用水单位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8）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快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督促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进行水平衡测试，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2021年8月之前，节水型企业（月均用水过万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建成率达到40%以上。

（9）会同市司法局完善节水相关制度和规划，贯彻落实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开展相关宣传和落实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出台节约用水相关制度。

（10）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2021年8月之前，城镇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11）会同市融媒体中心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电视媒体、电台广播、微博、微信、手机报等

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宣传教育，营造有利的节水减排舆论氛围，树立节水减排光荣的社会风尚。

（12）推进节水文化培育。通过建立机制、积极引导，鼓励成立各类用水户协会，参与用水管理、用水计量和监督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局

（1）会同市水利局、财政局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推进公共机构（连州市辖区内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水平衡测试、节水技术改造及申报认定工作。2021年8月前，完成全市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50%以上。

（2）会同市水利局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3）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完善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

（4）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节水产品监管与市场准入，规范节水器具销售市场；淘汰市场上落后的用水器具，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产品，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3.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同市水利局加强节水教育培训。坚持节水宣传教育与制度约束相结合，将节约用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幼儿园及中小学教育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范畴，提升市民节水文化素养，培育和建设人水和睦、人水和谐、人水相亲的现代水文

化理念，实现企业、单位、家庭人人节水的新风尚。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会同市水利局建立健全计划用水管理制度。

(2) 会同市水利局加快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督促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进行水平衡测试，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2021年8月之前，节水型企业（月均用水过万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建成率达到40%以上。

5. 市司法局

会同市水利局贯彻落实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开展相关宣传和落实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出台节约用水相关制度。

6. 市财政局

(1) 负责全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相关建设资金的统筹、调集、管理和监督；

(2) 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完善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

(3) 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2021年8月之前，城镇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修正后）。

(2) 加强城镇节水，推进节水型社区建设。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积极推动公园、广场、大型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小区安装建设中水设施。在城市建设中，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绿化灌溉、冲洗路面、洗车用水优先选择雨水或者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充分利用循环水系统节约水资源。2021年8月前，全市物业统一管理、集中供水的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到15%以上。

(3) 会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加强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连州市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方案的落实，2021年8月前，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15%以上。

8. 市农业农村局

(1) 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水利局完善水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

(2) 加强农业节水。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2021年8月前，农业用水计量率达到60%以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管道输水、喷灌和滴灌。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

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水平。

9.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城市供水管网分片区计量工作，在2021年8月之前，城镇供水企业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修正后）。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构建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节水产品监管与市场准入，规范节水器具销售市场；淘汰市场上落后的用水器具，经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产品，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11. 市融媒体中心

会同市水利局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电视媒体、电台广播、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各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利用媒体广泛、深入、持久宣传教育，营造有利的节水减排舆论氛围，树立节水减排光荣的社会风尚。

1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再生水利用。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连州市再生水利用相关工作方案的落实，2021年8月前，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率达15%以上。

三、建立标准

参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中《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结合连州市实际情况建立连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方案建设标准。本标准适用于连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评价工作。

表 1 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方案建设标准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满分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得 8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一例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分方法： 1.提供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制度设计中关于执行用水定额文件（如节水载体认定标准）；2.由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出具关于“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用水定额的情况”。	8
2	计划用水管理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 ¹ 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 100%，得 10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1.考核范围：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县级审批）的取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辖区内）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如无此项任务，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评分方法： 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辖区内）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名录（盖公章）；提供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通知文件。	10

3	用水计量	农业灌溉用水量 ^[2] ：农业灌溉用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	农业灌溉用水量计量率≥60%，得 5 分；每低 4%，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评分方法：渠首计量、取水设施耗电量折算均可视为计量水量；提供计量水量构成及计量安装设施位置坐标和照片（数量较多的，需列出目录），以水资源公报中农田灌溉用水量为灌溉总取水量。</p>	10
		工业用水计量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工业用水计量率为 100%，得 5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用水计量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本项得 0 分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p>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实施面积^[5]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实际执行水价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护费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达到 100%，得 2 分；每低 2%，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评分方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提供主管部门以改革实施农业水价总面积，以及计划实施的总面积证明文件。如无此项任务，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16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评分方法： 提供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文件。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 4 分；未实行，得 0 分	评分方法： 提供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文件。	

		水资源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得 4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足额征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p>1.考核范围：本级负责征收的水资源费。如无此项任务，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评分方法：提供分行业的取水量及相应征收的水资源费用（盖公章）；提供由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出具关于“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未足额征缴的情况说明”。</p>	
5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 6 分；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发现 1 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p>1.考核范围：本级负责监管执行的 2017 年至今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如无此项任务，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评分方法：提供 2017 年至今本级负责监管（改、扩）建建设项目目录（盖公章）；提供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同时施工（施工设计及批复文件）、同时投产（竣工验收文件）证明文件；由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出具关于“在近两年上级部门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说明”。</p>	6
6	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重点用水行业 ^⑥ 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企业建成率≥40%，得 6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p>1.考核范围：为辖区内重点用水行业中月均取用水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企业，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有色金属、食品发酵等行业。如无此项任务，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评分方法：提供主管部门出具本辖区内月均取用水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名录（盖公章）；提供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认定节水型企业文件，并提供不少于 5 个节水型企业认定案例。</p>	18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 ^[7] 总数的比值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50%，得 6 分；每低 3%，扣 1 分，扣完为止	<p>1.考核范围：公共机构范围包括辖区内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如无此项任务，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评分方法：提供主管部门出具本辖区内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名录（盖公章）；提供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认定节水型公共机构文件，并提供不少于 5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认定案例。</p>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 ^[8] 总数的比值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15%，得 6 分；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p>1.考核范围：居民小区范围包括辖区内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如无此项任务，请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2.评分方法：提供主管部门出具本辖区内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名录（盖公章）；提供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认定节水型居民小区文件，并提供不少于 5 个节水型居民小区认定案例。</p>	
7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城镇公共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的比值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10%（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 12%的评价值进行修订，按照修订值进行评分），得 8 分；每高 1%，扣 1 分，扣完为止	<p>1.考核范围：范围至少为县级行政区的中心城镇（区）。</p> <p>2.评分方法：提供主管部门（单位）出具本辖区内由供水管网管网漏损率，并注明统计口径（盖公章）。提供各地区可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对 12%的评价值进行修订的详细计算分析过程。</p>	8
8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9]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 8 分；发现 1 例未使用，扣 1 分，扣完为止。（初评抽查的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不少于 10 个）	<p>1.考核范围：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其中新建小区指 2010 年后建成的小区。公共场所如：体育馆、游泳场、公园、图书馆、商场、车站、影剧院、宾馆、饭馆等。</p>	8

				<p>2.评分方法：由县级有关单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抽查，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数量各不少于 10 个。节水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者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p>	
9	再生水 ^[10] 利用	再生水利用率：经过处理并再次利用的污水量与污水总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	再生水利用率≥15%，得 8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	<p>1.考核范围：再生水利用量包括：（1）再生水厂出水量；（2）污水处理厂出水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并加以利用的量，对于回用于景观用水的，水质需达到景观用水标准（GB/T18921-2002）或者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 及以上；（3）通过专用供水管线将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用水企业，由企业进行深度处理后使用的水量，但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p> <p>2.评分方法：由污水处理管理单位出具辖区内污水排放的量和水质的证明文件。污水再利用的，需附上具体用途。</p>	8
10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得 4 分；未开展，得 0 分	<p>1.考核范围：经常性是指一年内至少开展 3 次以上节水相关宣教活动。</p> <p>2.评分方法：提供宣教活动相关证明，如活动通知文件、活动照片等。</p>	8
		公众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	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得 4 分；每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p>评分方法：提供网络、电话等方式调查结果文件。问卷调查内容可参考附表 1。</p>	
合计					100

11	加分项	节水标杆示范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企业），加3分	评分方法：提供证书或者文件	3
		实行节水激励政策	本级财政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加4分	评分方法：提供激励政策文件	4
		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高效节水灌溉率≥30%，加3分	评分方法：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辖区内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证明文件以及水资源公报中统计辖区内实际灌溉总面积。	3

说明：

- [1]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工业、服务业用水单位。
- [2]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 [3]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
- [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 [5]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是指计划实施的总面积。
- [6]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行业。
- [7]公共机构是指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 [8]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 [9]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及其设施等。
- [10]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
- [11]公众节水意识调查由县级行政区（含直辖市所辖区、县）自主开展，在评价时重点对调查工作进行核查。
- [12]高效节水灌溉率是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灌溉面积的比例。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方案实施主要阶段

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方案分建设、达标考核两个阶段。

1. 建设阶段

对应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方案建设标准，全市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结合我市节水现状，按照需要完善相应的制度建设、采取节水措施等。制度建设主要包含节水管理、水价、用水计划及用水计量等；节水措施主要包含开展水平衡测试，供水管网漏损维护及更新、节水器具推广、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强节水宣传、施行节水激励政策等。

2. 达标考核阶段

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考核按照自评、技术评估、验收和备案的程序进行。

表2 达标考核阶段主要程序

序号	分项	工作内容
1	自评	连州市水利局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结合相关前期技术支持工作成果进行自评，自评得分达到85分以上，以连州市人民政府名义向清远市水利局申请初审，初审工作完成后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包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工作细则）、自评分情况及逐项说明材料、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总结和影像资料等

序号	分项	工作内容
3	技术评估	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意见。
4	验收	省水利厅进行现场验收；通过验收且公示无异议，进行认定达标。
5	备案	省水利厅进行备案

（二）方案实施主要内容

根据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方案建设标准，结合节水现状，对照国家创建标准，确定以下方案实施主要工作内容。

1. 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通知》等文件，建立用水单位管理台账。在建立科学合理用水定额的基础上，对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同时进行城镇非居民用水单位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单位的工作，达到纳入率100%。

2. 完善用水计量工作

用水计量主要包括对农业灌溉用水进行计量和对工业用水进行计量，其中农业灌溉用水计量需对连州市农业区域

进行摸底调查确认后，对农业用水区域、农业用水户进行水表的安装、定期检查记录以及建立用水计量记录台账；工业用水计量根据《工业用水标准》（GBT19923-2005）确定工业用水区域、工业用水单位后进行工业用水计量情况摸底调查，对水表等计量器具安装及使用情况检查核实，对未安装或安装水表旧损的工业用水单位进行水表安装及更新工作，通过对水表等计量器具的定期数据采集进行连州市区域内的工业用水计量工作。

3. 推进水价机制建设

根据《清远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连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推进农业水权制度建设；根据《清远市节约用水规划》建立连州市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高效节水灌区进行财政补贴，并建立节水奖惩管理工作台账；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文件、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费及全面征收污水处理费。

4. 推进节水“三同时”管理

推进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楼宇节水设计符合规范。

5. 推动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载体建设主要包含三部分任务：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达40%及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及以上，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15%及以上。

根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06）中对节水型企业的考核指标及要求，完成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主要根据《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并进行节水改造及节水型单位申报工作，完成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

根据《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评价规范》（DB12T 274-2018）中的评定要求进行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建设工作，完成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创建工作。

6.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按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核算连州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对连州市区域内的供水管网进行定期检修并建立漏损率记录台账，降低管网漏损率并进行严格把控。

7. 推广生活节水器具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主要为全面推动公共场所、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根据实施方案建设标准，要求公共场所和新建（2010年后建成的）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开展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调查工作，确保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8.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开展连州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建设及污水处理厂和截污管网建设工作，提高再生水利用率达15%及以上。

9. 提高社会节水意识及全民节水积极性

节水工作的重点之一是提高社会节水意识，促进全民节水行动的积极性。通过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分发节水宣传手册、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等提高社会节水意识，召开城市节水工作会议，建立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管理工作台账；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期间，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活动提高民众的节水行动参与性；在社区、校园等地开展节水趣味活动、节水宣传展览、节水“标杆”家庭评选等促进全民节水行动的积极性，对连州市进行区域划分并定期对各个区域进行电话、网络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节水意识情况，对各个调查区域进行针对性加大宣传节水的力度，使连州市全区域的具有明显节水意识的公众比例在调查中达到70%及以上。

10. 提高节水型灌溉方式利用率

在绿化面积较大的公园、广场、道路绿地以及种植面积较大的农业区域积极推行使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将公共场所的非节水灌溉设备更换为喷灌等节水设备、已有喷灌设备进行检修及破损设备更换，统计主要农业种植区域的喷灌、滴灌等节水设备使用比例，通过推广及出台连州市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

励政策提高节水型灌溉方式使用比例，使高效节水灌溉率达到30%及以上，同时鼓励全市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等。

五、进度安排及任务分工

（一）总体进度安排

连州市作为广东省第三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价对象在充分借鉴第一批、第二批创建区域的经验教训基础上，扎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计划于2021年5月前完成创建任务和自评，提交相关申请验收资料。于2021年8月底完成技术评估和现场验收。

表3 连州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1	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2020.3-2020.4
2	方案编制及宣传培训	2020.4-2020.5
3	方案实施	2020.5-2020.12
4	开展自评、查漏补缺	2020.12-2021.1
5	准备验收材料并提交	2021.1-2021.5
6	技术评估和现场验收	2021.5-2021.8

(二) 任务分工

表4 方案实施工作内容任务分工表

主要工作内容	内容细节	分值	责任主体
1. 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通知》等文件，建立用水单位管理台账。	8	市水利局
	将所有取水户纳入了计划用水管理，并实施了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10	市水利局
	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计划用水量达90%。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		市水利局
2. 完善用水量工作	对连州市农业用水计量情况摸底调查，完成农业用水计量相关工作并建立用水量记录台账。	5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连州市工业用水计量情况摸底调查，完成工业用水计量相关工作并建立用水量记录台账。	5	市水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进水价机制	根据《清远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推进连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建立连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台账。	2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高效节水灌区进行财政补贴，并建立节水奖惩管理工作台账。	2	
	进一步完善现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相关工作。	4	
	根据《清远市非居民计划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进连州市水价机制建设工作。	4	
	足额征缴水资源费。	4	
4. 推进节水“三同时”管理	下发市有关部门的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文件。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主要工作内容	内容细节		分值	责任主体
	推进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建立相关实施程序。			
5. 推动节水载体建设	节水型企业创建	根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06）开展节水型企业的评价工作。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40%以上。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利局
	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	根据《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完成节水考核及节水型单位评价申报。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50%以上。	6	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
	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	根据《节水型居民生活小区评价规范》（DB12T 274-2018）中的评定要求进行节水型居民小区的建设工作。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达15%以上。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根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计算连州市管网漏损率，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10%。		8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推广生活节水器具	对生产、销售环节实施节水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监督检查，协助市场抽查、调查淘汰用水器具情况。		8	市发展改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共场所新建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100%。 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抽查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节水器具使用情况。			市水利局
8.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开展连州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建设工作，保证再生水利用率达15%以上。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主要工作内容	内容细节	分值	责任主体
9. 提高社会节水意识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期间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分发节水宣传手册、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召开城市节水工作会议，建立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和管理记录管理工作台账	4	市水利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在社区、校园等地开展节水趣味活动，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对公众进行节水意识调查。	4	市融媒体中心
10. 推广节水型灌溉方式利用率	出台连州市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技术推广等实行补贴或其他优惠等激励政策，鼓励全市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节水标杆单位等。	7	市水利局
	统计连州市的喷灌、滴灌、管道输水等高效节水灌溉率，推广应用，使高效节水灌溉率达30%以上。	3	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连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明确规定：“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随着社会可持续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水资源的紧缺问题逐渐受到人们的密切关注。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是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重要举措，对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设节水型社会是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举措。

二、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目标和原则

（一）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目标

节水是在不降低人民生活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前提下，采取综合措施，减少取用水过程中的损失、消耗和污染，杜绝浪费，提高水的利用效率，科学合理和高效利用水资源。节水型社会要求人们在生活和生产的全过程中具有节水意识和观念，在全社会建立起节水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

制，通过法律、经济、行政、技术、宣传等措施，在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各个环节，实现对水资源的节约和保护，逐步杜绝用水的结构型、生产型、消费型浪费，使有限的水资源保障人民饮水安全，发挥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创造优良的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1、全面推进。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并举，在农业、工业、生活服务业节水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同时推进。

2、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其用水需求，科学制定规划，组织实施。

3、政府主导。发挥政府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整合各类资金，加强部门协作，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资、群众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长效投入机制。

4、严格管理。把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主要任务，落实水资源管理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用严格的制度管理好、保护好水资源。

5、以供定需。因水制宜，量水发展，优化调整工农业生产结构，使经济社会发展有可靠的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三、如何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在工农业用水和城市生活用水的

方方面面，大力提高水的利用率，要使水危机的意识深入人心，养成人人爱护水，时时、处处节水的局面。

近年来，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人们的节水意识逐渐增强，工业企业在污水排放中的逐步规范，农业节水灌溉的推行与落实，一些先进的节水器具的投入使用，这都为建设节水型社会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催化剂。

（一）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做好水资源综合规划，遵循公平、高效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进行水资源的合理分配，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水源保障。

（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发展高效节水型农业。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大力发展经济型、高效益、抗（耐）旱的节水型农业，逐步减少高耗水、低产出的农作物种植面积，以达到农业用水负增长。大力推广使用管道输水、防渗渠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三）按照国家《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大力推广应用经国家认证机构认证的节水便器、节水水嘴、淋浴器等节水器具。逐步更换非节水型用水器具，以减少水的浪费和消耗。

（四）加强宣传，改变观念，树立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各镇（乡）、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从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深入持久地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水资源面临的严峻形势，宣传水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节约用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宣传节约用水的新方法。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使全社会充分认识我市的水环境，掌握科学的水知识，树立节水的新观念，增强全民的水忧患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社会氛围。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唐庆卫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28030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